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决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同时，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募集资金为保证金，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具体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具体的操作流程如下：

1、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供应商签订采购、施工或相关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交易合同。

2、具体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时，项目建设管理部门、物资采购部门等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财务部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票据号码。

3、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4、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等额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监管责任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将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保荐代表人将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将于每月把上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报送保荐代表人审核。公司和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将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本次审议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主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因此决定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我们认为，公司此举更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森源电气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9 日